

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市监处罚〔2023〕78号

当事人：雨墨东风（武夷山）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782MA3462W91H

住所（住址）：武夷山市武夷街道公馆村选洲 9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成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3 年 3 月 30 日，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依法对位于武夷山市兴田镇南源岭村明珠路 2 号 40 幢的武夷山市熹和苑茶行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投诉件中涉及的不符合规定食品，根据投诉线索发现武夷山市熹和苑茶行销售的违法产品是由雨墨东风（武夷山）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雨墨东风（武夷山）茶业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雨墨东风（武夷山）茶业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生产销售给武夷山市熹和苑茶行的“特焙水仙”产品外包装标签印有：“品名：特焙水仙；山场原料：正岩核心区；等级：一级；净含量：253 克；保质期：长期；封装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产品标准：GB/30375；冲泡方式：用 95℃ 以上沸水冲泡，随泡随饮；贮存方法：密封、避光、防潮、防异味；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435078211742；

产地：武夷山市景区天心岩茶村九曲；厂址：武夷山市武夷街道公馆村选州 96 号；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8-6916 13850955186；雨墨东风（武夷山）茶业有限公司出品”的信息。

经查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特焙水仙”茶叶产品，产品外包装标签信息标注的产品标准号为“GB/30375”，实为“GB/T18745”。

截止查获，当事人生产该款茶叶三斤共计六盒，其中五盒已退回，实际销售出一盒，售价为每盒人民币**元，货值共计人民币**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成福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茶叶产品的检测报告、销售记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武夷山市熹和苑茶行的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武夷山市熹和苑茶行的抖音店铺产品信息截图，武夷山市熹和苑茶行出具的退货凭证。

2023 年 7 月 10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武市监罚告〔2023〕7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生产销售虚假标注产品标准号的“特焙水仙”产品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轻微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裁量适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25 元；
- 2、对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行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共计人民币 2325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渠道和方式缴款，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夷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